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1日以书面和通讯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新波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后认为，《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2020年公司经营成果，较好完成了董事会各项任务。对2021年提出的工作任务和目标符合董事会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崔奇女士、王谦女士、于博先生、于春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要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且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尚需要大量的资金，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现根据自身业务情况，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到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相关授权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到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二楼国际会议厅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详细情况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